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行即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5月2日北市衛健字第094330552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設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市招為「○○」之咖啡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3月30日查認係屬密閉空間，卻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，且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會同訴願人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嗣於94年4月26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查證屬實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26條規定，以94年5月2日北市衛健字第094330552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

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5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26條規定：「違反第13條第2項或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4條第2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

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

場所。.....」

87年9月17日衛署保字第87053781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局函詢『2百平方公尺以上面積

餐廳測定』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.....說明：.....惟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函，公告：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因此，凡餐廳為密閉空間者，不論其面積是否超過2百平方公尺，均應區隔及標示吸菸區（室）。」

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.....』.....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.....說明：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新設立商行，全店為全新裝潢，因未熟悉政策規定，未設立禁菸標示。94年4月26日（應為94年3月30日）在店內正巧友人談事情，欲點菸抽吸，被原處分機關人員

撞見，經其勸導，訴願人馬上遵守配合，請友人熄菸，也配合原處分機關訪談，亦願配合政策作標示及各相關應遵守事項，但仍收到罰單。希望原處分機關通融訴願人因不知而犯錯之行為，訴願人此時亦配合法規張貼禁菸標示，及遵守相關規定，希望原處分機關網開一面，讓訴願人有機會改正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94年3月30日現場製作並經訴願人簽名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94年4月26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不否認

有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設置禁菸標示之違章事實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未熟悉政策規定，已於原處分機關人員勸導後，馬上遵守張貼禁菸標示等情。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第 4 章定有明文，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訴願人既有對外營業之事實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設置禁菸標示。復按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，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多年以

來，衛生主管機關即不斷透過媒體宣導相關法令規範；且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，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。又訴願人縱已事後改善，亦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據之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，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